

证券代码：830961

证券简称：圣华农科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西安圣华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11月24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11月17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确山县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收到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豫17民终1464号；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许昌同兴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同庆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子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David Wesley Budzinski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一、关于双方签订工程合作协议的内容

2021年7月至8月，原、被告双方经协商达成了“电烤房项目”工程建设协议，约定原告在未签订合同的情况下先行施工，后续再进行补签合同。之后，在2021年7月8日（实际签署日期在2021年11月份），原告作为丙方、被告作为甲方和许昌岚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乙方（为项目启动金垫资方）共同签订了《工程合作协议》。该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合同总价款为18,330,730.00元；第七条第6款约定：“6、本工程协议中的项目内容全部完成并于本年度通过烟草公司全部验收手续后，甲方应向丙方支付到总项目工程款的97%；（该项付款条件除因丙方施工质量因素导致不能通过验收标准外，不受其他因素限制，甲方承诺最晚向丙方的支付时间不能超过2021年12月25日。）”；第八条第2款第（3）项约定：“（3）……如甲方付款违约，甲方承诺向丙方承担每天0.08%（万分之捌）的欠款滞纳金，直接按协议约定结算完成为止。”

与此同时，上述三方又共同签署了《河南省2021年度烟叶生产基础设施技术建设改建、新建电能烤房项目工程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一、该补充协议就许昌岚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该项目中垫付款项的支付做如下约定：1、三方共同确认：乙方已于2021年8月底之前代为甲方向丙方完成项目工程施工启动资金垫付共计柒佰万元整（¥7,000,000.00元）。并约定该项垫付款的还款形式：在丙方收到甲方工程款后，由丙方向乙方无息支付该项垫资柒佰万元整。2、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支付给许昌同兴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第一笔合同工程款¥5,000,000.00元（大写：伍佰万元整），许昌同兴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收到该笔款项后应于3日内支付给许昌岚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3,200,000.00元（大写：叁佰贰拾万元整）；3、许昌同兴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收到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支付的第二笔工程款项¥5,000,000.00元（大写：伍佰万元整）后应于3日内支付给许昌岚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3,100,000.00元（大写：叁佰壹拾万元整）；4、许昌同兴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收到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支付的第三笔款项¥1,726,330.00元（大写：壹佰柒拾贰万陆仟叁佰叁拾元整）后应于3日内支

付给许昌岚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700,000.00元（大写：柒拾万元整）；”。虽然该《补充协议》仅有乙方岚德公司和丙方公司的盖章，但是甲方的负责人杨连波在该《补充协议》上签署了姓名，且该《补充协议》已被许昌市魏都区法院（2023）豫1002民初1459号生效判决认定为有效。

但是，截止《工程合作协议》所约定的最晚付款时间2021年12月25日，被告并未依约向原告支付工程款项。而是一直拖延至2022年3月1日支付了4,583,832.00元、2022年3月21日支付了5,000,000.00元（其中的3,200,000.00元由原告于2022年3月23日和3月24日退还给了许昌岚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2022年3月24日支付了5,000,000.00元（其中的3,100,000.00元由原告于2023年5月24日退还给了许昌岚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后，仍剩余3,895,728.00元未完成合同约定支付。再扣除合同约定的3%的质保金698,751.90元后，现被告需向原告支付的工程款本金为3,196,976.10元及欠款滞纳金暂计1,877,479.56元。

二、关于被告违法要求原告开具13%发票部分内容

本案所涉及工程实际在2021年9月中旬左右就已经按时完成项目施工，但是由于被告一直恶意拖延，不肯签署合同。直至2021年11月2日，在原告的多次催促和强烈要求下，被告公司委托的负责人杨连波才终于在合作协议上面签署了承诺：“杨连波：本人承诺于2021年12月25日前款付完毕。2021-11-02”，在该合作协议上面明确约定了：“丙方向甲方开具品名为‘热泵烤房’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但是在原、被告补签正式的《工程合作协议》时，被告却将税率私自调整为13%，并且强行要求原告开具不符合自身所提供业务的税目，违反了法律规定9%的应缴纳税率，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利益损失。由于原告方工程已经履行完毕，所以在被告要求“不同意税率就不签订合同”的现实胁迫情况下，原告只能被动签订了该两份税率违规的合作协议。因此，原告有权向被告主张税款损失733,229.20元及该款项利息损失。

综上所述，被告应支付原告工程款本金3,196,976.10元及违约金暂计1,877,479.56元，并有权主张被告赔偿原告税款损失733,229.20元及利息损失。故，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裁判。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判令被告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本金 3196976.10 元及违约金暂计 1,877,479.56 元（违约金自 2021 年 12 月 25 日暂计算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详见后附违约金计算明细，实际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2、确认《河南省 2021 年度烟叶生产基础设施技术建设改建、新建电能烤房项目工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工程合作协议》）第二条中约定的“乙方向甲方开具品名为‘热泵烤房’税率为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效；并判令被告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赔偿原告税款损失 733,229.20 元及利息损失（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实际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等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本案立案后，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收到河南省确山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豫 1725 民初 6073 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五百八十二条、第五百八十三条、第五百八十五条、第七百八十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许昌同兴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3196976.1 元及欠款滞纳金（自 2021 年 12 月 26 日起以 3196976.1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21 年 12 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工程款付清之日止）；

二、确认《河南省 2021 年度烟叶生产基础设施技术建设改建、新建电能烤房项目工程合作协议》第二条中约定的“乙方向甲方开具品名为‘热泵烤房’税率为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协议内容无效；

三、被告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许昌同兴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赔偿税款损失 733229.2 元及其利息（利息自

2023年11月27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2023年11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四、驳回原告许昌同兴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6227元，原告许昌同兴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负担3227元、被告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负担230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 二审情况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不服一审法院判决(河南省确山县人民法院(2023)豫1725民初6073号民事判决)，向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法院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审理，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上诉请求为：

撤销河南省确山县人民法院(2023)豫1725民初6073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或者将本案发回重审。一、改判从海信公司支付工程款本金扣除整改、维修费用和对受损烟农的赔付款共计745692元且不承担欠款滞纳金；二、改判确认《河南省2021年度烟叶生产基础设施技术建设改建、新建电能烤房项目工程合作协议》第二条“乙方向甲方开具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有效。三、改判驳回同兴公司对税款损失和利息损失的诉讼请求。四、一审和二审诉讼费由同兴公司承担。

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收到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豫17民终1464号。

综上所述，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部分成立，予以支持。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基本正确，但处理结果不当，本院予以纠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河南省确山县人民法院(2023)豫1725民初6073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二、撤销河南省确山县人民法院（2023）豫 1725 民初 6073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

三、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许昌同兴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3166976.1 元及欠款滞纳金（自 2021 年 12 月 26 日起以 3166976.1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21 年 12 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工程款付清之日止）；

四、驳回许昌同兴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五、驳回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的其他上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26227 元，由许昌同兴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11925 元、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负担 14302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11257 元，由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负担 10804 元，许昌同兴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453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按照判决书的判决结果，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积极追收欠款，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河南省确山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豫 1725 民初 6073 号；
- 二、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豫 17 民终 1464 号。

西安圣华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 日